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03號

原告 陳溪泉

訴訟代理人 曾彥程律師

林士煉律師

被告 陳勇志

邱紹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12號妨害自由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其涉犯恐嚇取財等罪嫌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2185號判處被告共同犯私行拘禁罪有罪在案，經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312號審理中，是刑事案件尚未確定，而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嫌疑，及刑事判決對被告陳勇志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部分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確定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。又原告同意本件先行停止訴訟程序，被告邱紹恩對於停止訴訟與否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86頁）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曾惠雅